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情况

1. 2020年8月，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0）黔02民初96号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西部水电”）作为原告以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”为由对公司和北大教育提起的民事诉讼案，要求公司及北大教育共同向其支付工程款、赔偿违约金等款项共计3,213.93万元。

2. 2021年1月，公司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0）黔02民初9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令公司与北大教育向西部水电支付工程款931.60万元及违约金1,763.54万元等。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，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3. 2021年7月，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1）黔民终21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依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和各方辩解主张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，本案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终审判决为：（1）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（2）二审案件受理费21.25万元，由公司承担。

4. 此案件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、2021年1月20日、2021年7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及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-047、2021-004、2021-053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对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不服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

民法院申请案件再审，请求最高人民法院：

1. 裁定再审本案，撤销（2021）黔民终212号民事判决，依法改判驳回西部水电对于公司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；

2. 判令西部水电依法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的诉讼费用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1）最高法民申6978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最高人民法院已对此案件立案审查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要求，公司将在15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有关证据材料。鉴于本次再审尚未审理，本次诉讼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最高人民法院（2021）最高法民申6978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